



数据合规专题

第三期

个人信息收集的基本原则

(2024年11月)

一、个人信息收集的概念

个人信息的收集是指获得个人信息控制权的行为，包括由个人信息主体主动提供、通过与个人信息主体交互或记录个人信息主体行为等自动采集行为，以及通过共享、转让、搜集公开信息等间接获取个人信息等行为。

如果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提供工具供个人信息主体使用，但不个人信息进行访问的，则不属于收集个人信息，例如：离线导航软件在终端获取个人信息主体位置信息后，若不回传至软件提供者，则不属于对个人信息主体位置信息的收集。

二、个人信息收集的原则

1、**合法原则**。个人信息的收集应具备合法性基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即取得个人同意或满足其例外情形，不得采取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不得隐瞒产品或服务所具有的收集个人信息的功能，不得从非法渠道获取。

取得个人同意的例外情形包括：(1)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



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如：卖方为履行合同义务而收集的买方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2）为履行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所必需，如：国家司法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而收集当事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或用人单位为履行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定义务而收集职工的身份证号码、住址等信息；（3）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4）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5）符合法律规定在合理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其他已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等。

2、**正当原则**。收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符合法律法规、道德规范及社会伦理要求，不违反公序良俗、不侵犯个人权益，并应当与收集目的直接相关。例如，利用职务便利擅自收集不特定自然人的身份信息、财产信息、位置信息等个人信息并倒卖，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属于违反正当原则的情形。

3、**必要原则**。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收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即“最小必要”原则，其对个人信息控制者的要求包括：

（1）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应与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有直接关联，即没有该等个人信息的参与，产品或服务的功能就无法实现。例如：根据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电子图书类 APP 提供服务无必须收集的必要个人信息，故其不能以用户拒绝提供姓名、地址等与 APP 提供的业务功能无关的个人信息而拒绝向用户提供服务。

（2）自动采集个人信息的频率应是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



所必需的最低频率。例如：工信部通报的存在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名单中，航班管家APP因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被通报。

(3) 间接获取个人信息数量应是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所必需的最少数量。例如：若企业开发的APP需要通过微信、微博等第三方账号登录的，该等APP只能获取实现其功能所需的最少数量的个人信息，如第三方账号的昵称和头像等。

值得一提的是，国家出台了针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行为的具体标准，并列举了常见服务类型APP的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及使用要求。例如：二手车交易类APP的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包括：注册用户手机号码，用于二手车交易用户注册，满足对APP注册用户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的要求；购买方和出售方的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用于二手车购买方的实名制登记、身份验证和完成车辆上户登记、电子签约合同签订等购车流程；出售方车辆行驶证号、车辆识别号码，用于网络发布车源前进行现场审核。

4、**诚信原则**。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例如，售房企业以放置展板的方式，公示其基于“安全巡查”的目的安装人脸识别系统并采集顾客面部信息，但实际却将其用于“识别顾客是否属于中介推荐类别”的，有违诚信原则，属于未明确征求顾客同意采集其面部信息的行为，售房企业应向顾客承担侵权责任。

5、**自主选择原则**。当产品或服务提供多项需要收集个人信息的业务功能时，不应违背个人信息主体的自主意愿，强迫其接受产品或



服务所提供的业务功能及相应的个人信息收集请求。具体要求包括：

- (1) 不应通过捆绑各项业务功能的方式,要求个人信息主体一次性接受并授权同意其未申请或使用的业务功能收集其个人信息的请求;
- (2) 应将个人信息主体自主作出的肯定性动作,如主动点击、勾选、填写等,作为产品或服务特定业务功能的开启条件;
- (3) 关闭或退出业务功能的途径或方式应与选择使用业务功能时同样方便;
- (4) 个人信息主体不授权同意使用、关闭或退出特定业务功能的,不应频繁征求其授权同意,或暂停其自主选择使用的其他业务功能或降低服务质量;
- (5) 不得仅以改善服务质量、提升使用体验、研发新产品、增强安全性等为由,强制要求个人信息主体同意收集其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严格遵循上述原则,在为自然人提供优质便捷服务的同时,消除其在个人信息泄露及隐私保护方面的后顾之忧,以更好地平衡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收集流通之间的关系。

北京道商律师事务所